



2014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	国华人寿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邮编：20012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 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 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浙江、山东、广东、江苏、 湖北、辽宁、重庆、山西、四川、青岛、湖南、深圳、安徽		
客服电话	95549	投诉电话	9554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3,609.79	179,22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000.00	84,320.00
存货	19,482.99	181,461.54
应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82,420.90	41,269.14
应收保费	3,272.91	2,217.5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403.20	1,35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34	729.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9.59	1,567.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00.16	398.8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5.81	78.53
保户质押贷款	20,011.97	15,292.82
债权计划投资	-	-
其他应收款	39,579.72	140,204.68
定期存款	725,684.17	218,69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686.97	673,57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3,556.76	1,223,545.65
长期股权投资	-	15,778.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00.00	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7,264.79	228,990.73
固定资产	21,050.98	19,192.62
在建工程	181.71	5,496.78
无形资产	5,032.93	4,403.65
商誉	3,067.52	-
独立账户资产	42,330.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1.19	2,267.58
其他资产	7,084.28	6,977.00
资产总计	5,189,025.19	3,087,051.23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0	310,536.30
应付账款	854.48	510.91
预收保费	716.95	2,403.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72.53	2,142.39
应付分保账款	2,850.93	1,767.21
应付职工薪酬	1,268.63	1,344.10
应交税费	7,222.23	848.92
应付赔付款	22,570.40	9,489.69
应付保单红利	24,007.64	20,100.12
其他应付款	14,403.50	4,260.74
预收款项	-	23,857.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45,166.02	1,585,842.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95	1,64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2.67	3,37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7,542.66	829,18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4	583.31
应付债券	45,000.00	45,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42,33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545.86	4,792.87
其他负债	4,151.57	2,627.48
负债合计	4,376,947.28	2,850,31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	2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0,247.68	8,247.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80,722.47	108,077.70
盈余公积	1,711.14	-
一般风险准备	1,711.14	-
未分配利润	22,672.66	-116,785.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065.09	231,540.03
少数股东权益	5,012.82	5,19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77.92	236,73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9,025.19	3,087,051.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797,106.25	337,178.82
已赚保费	406,716.60	227,013.54
保险业务收入	413,226.44	232,425.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6,180.76	5,395.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9.08	1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703.27	72,24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7.44	-6,140.45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90	28,106.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	-13.87
其他业务收入	13,233.19	9,827.65
二、营业支出	653,175.38	387,907.79
给付支出	214,946.88	176,985.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002.31	39,506.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0.64	1,304.10
保单红利支出	8,774.53	9,133.56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3.63	3,336.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50.45	20,892.42
业务及管理费	91,842.93	65,931.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933.21	3,144.67
其他业务成本	149,832.08	76,570.05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30.88	-50,728.97
加：营业外收入	1,324.31	13,412.80
减：营业外支出	301.77	11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4,953.42	-37,432.22
减：所得税费用	2,258.50	-2,05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94.92	-35,3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80.30	-35,363.13
少数股东收益	-185.37	-15.39

(2) 合并利润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2,644.77	63,654.8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644.77	59,341.2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其他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644.77	59,341.23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622.76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611.27	40,059.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8,343.75	19,28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13.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339.69	28,27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525.06	23,97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37	4,298.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0,484.04	232,586.8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59,323.07	874,18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2.84	28,63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19.95	1,135,401.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1,866.17	170,412.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790.02	830.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310.13	40,007.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67.01	3,85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3.73	33,8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6.46	8,7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12.04	109,5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15.56	367,22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4.39	768,1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737.52	589,86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900.03	67,90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68	73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6,736.9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539.16	658,50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3,308.10	1,369,041.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719.16	11,62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50	4,790.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95.37	-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79,680.00	81,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440.13	1,466,77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900.97	-808,269.8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40,9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80,463.70	19,35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63.70	60,25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0.50	11,2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50	11,2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3.20	49,0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	-1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90	8,931.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24.89	170,29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09.79	179,224.8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120,501.41	-	-	-108,730.63	252,018.47	6,636.06	258,65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2,423.71	-	-	-8,054.73	-20,478.44	-1,437.86	-21,916.30
二、本年初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108,077.70	-	-	-116,785.36	231,540.03	5,198.20	236,73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	-	12,000.00	-	372,644.77	1,711.14	1,711.14	139,458.03	575,525.07	-185.37	575,33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2,644.77	-	-	142,880.30	515,525.07	-185.37	515,33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	-	12,000.00	-	-	-	-	-	60,000.00	-	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	-	12,000.00	-	-	-	-	-	60,000.00	-	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11.14	1,711.14	-3,422.2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11.14	-1,711.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11.14	-	-1,711.14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	-	20,247.68	-	480,722.47	1,711.14	1,711.14	22,672.66	807,065.09	5,012.8	812,077.9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247.68	-	55,944.06	-	-	-79,982.70	176,209.05	-	176,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7,207.59	-	-	-1,439.53	-8,647.13	-	-8,647.13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	247.68	-	48,736.47	-	-	-81,422.23	167,561.92		167,56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	-	8,000.00	-	59,341.23	-	-	-35,363.13	63,978.10	5,198.20	69,17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341.23	-	-	-35,363.13	23,978.10	4,298.20	28,27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	-	8,000.00	-	-	-	-	-	40,000.00	900.00	40,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	-	8,000.00	-	-	-	-	-	40,000.00	900.00	40,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108,077.70	-	-	-116,785.36	231,540.03	5,198.20	236,738.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1,552.12	158,0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000.00	84,320.00
存货	-	-
应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82,224.07	41,269.14
应收保费	3,272.91	2,217.5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403.20	1,35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34	729.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9.59	1,567.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00.16	398.8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5.81	78.54
保户质押贷款	20,011.97	15,292.82
债权计划投资	-	-
其他应收款	219,815.96	239,636.42
定期存款	725,584.17	218,59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686.97	673,57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7,956.76	1,218,745.65
长期股权投资	49,193.63	132,986.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00.00	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7,319.64	188,183.21
固定资产	20,933.81	19,046.75
在建工程	181.71	5,496.78
无形资产	5,029.92	4,399.87
商誉	-	-
独立账户资产	42,330.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62	-
其他资产	6,900.53	3,123.89
资产总计	5,163,780.41	3,049,040.83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1,000.00	310,536.30
应付账款	-	-
预收保费	716.96	2,40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72.53	2,142.39
应付分保账款	2,850.93	1,767.21
应付职工薪酬	1,218.70	1,317.03
应交税费	7,217.22	834.62
应付赔付款	22,570.40	9,489.69
应付保单红利	24,007.64	20,100.12
其他应付款	12,081.50	2,797.83
预收款项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45,166.02	1,585,842.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95	1,64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2.67	3,37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7,542.66	829,18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4	583.31
应付债券	45,000.00	45,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42,330.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71.16	-
其他负债	4,151.57	2,627.48
负债合计	4,354,141.17	2,819,64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	2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0,247.68	8,247.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92,280.20	98,012.68
盈余公积	1,711.14	-
一般风险准备	1,711.14	-
未分配利润	13,689.08	-108,86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639.24	229,39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3,780.41	3,049,040.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779,555.46	346,415.54
已赚保费	406,716.60	227,013.54
保险业务收入	413,226.44	232,425.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6,180.76	5,395.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9.08	1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86.28	81,48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17.44	-6,14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8	28,106.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	-13.87
其他业务收入	13,562.32	9,827.65
二、营业支出	650,416.98	386,866.80
给付支出	214,946.88	176,985.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002.31	39,506.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0.64	1,304.10
保单红利支出	8,774.53	9,133.56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1.98	3,336.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50.45	20,892.42
业务及管理费	89,086.18	64,890.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933.21	3,144.67
其他业务成本	149,832.08	76,570.05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38.48	-40,451.26
加：营业外收入	820.31	13,404.70
减：营业外支出	159.67	9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9,799.12	-27,141.38
减：所得税费用	3,820.7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78.36	-27,141.38

(2) 母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综合收益	394,267.52	49,276.2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其他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267.52	49,276.21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2,611.27	40,059.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8,343.75	9,217.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245.88	22,134.8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0,484.04	232,586.8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59,323.07	874,18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0.08	17,3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577.19	1,124,129.4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1,866.17	170,412.9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790.02	830.4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310.13	40,007.2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867.01	3,85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75.56	33,4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0.58	6,73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26.62	149,4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496.09	404,7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81.10	719,41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737.52	589,86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31.35	77,1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68	72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108.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841.89	667,73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7,216.87	1,349,597.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719.15	11,62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11	4,665.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33.03	-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79,680.00	81,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7,466.16	1,447,20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24.27	-779,475.4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4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80,463.70	19,35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63.70	59,35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0.50	11,2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50	11,2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3.20	48,13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	-1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38.32	-11,942.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13.81	169,95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52.13	158,013.81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120,501.41	-	-	-100,289.23	260,4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22,488.73	-	-	-8,577.77	-31,0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98,012.68	-	-	-108,867.00	229,39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	-	12,000.00	-	394,267.52	1,711.14	1,711.14	122,556.09	580,24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4,267.52	-	-	125,978.36	520,24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	-	12,000.00	-	-	-	-	-	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	-	12,000.00	-	-	-	-	-	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11.14	1,711.14	-3,422.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11.14	-1,711.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11.14	-	-1,711.1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	-	20,247.68	-	492,280.20	1,711.14	1,711.14	13,689.08	809,639.24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	-	247.68	-	55,944.06	-	-	-80,311.09	175,88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7,207.59	-	-	-1,414.53	-8,622.1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	-	247.68	-	48,736.47	-	-	-81,725.62	167,25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2,000.00	-	8,000.00	-	49,276.21	-	-	-27,141.38	62,13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276.21	-	-	-27,141.38	22,13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	-	8,000.00	-	-	-	-	-	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	-	8,000.00	-	-	-	-	-	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32,000.00	-	8,247.68	-	98,012.68	-	-	-108,867.00	229,393.3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限定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

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6
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

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成本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

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3）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13、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会计政策见 19.保险合同(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

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4、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的差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保险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内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

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公司将年金保险区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同时含有累积期和给付期的产品会分别对累积期和给付期进行分析；延期年金和累积期内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

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或独立账户负债。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

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短期险未到期责任而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

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它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但不低于本公司于保险合

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它增量成本后计提的未过期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未决的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3)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必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

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① 折现率

对于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考虑到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对本公司传统险贴现率的溢价贡献，本公司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增加 50bp 的溢价。

对于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投资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附加风险边际。

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现金流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险	分红险
1	3.67%	5.00%
2	4.03%	5.00%
3	4.11%	5.00%
4	4.41%	5.00%
5	4.27%	5.00%
6	5.09%	5.00%
7	4.46%	5.00%
8	4.80%	5.00%
9	4.56%	5.00%
10	4.40%	5.00%
11	4.75%	5.00%
12	5.10%	5.00%

13	5.40%	5.00%
14	5.60%	5.00%
15	5.66%	5.00%
16	5.73%	5.00%
17	5.92%	5.00%
18	6.05%	5.00%
19	6.11%	5.00%
20+	6.07%	5.00%

②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确定。根据保单年度的发展,在生命表基础上考虑核保选择因素作为死亡发生率的最优估计。风险边际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分别增加或减少 5%。

疾病发生率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以及本公司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制定,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③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期限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风险边际假设为 5%,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风险边际的符号为负。

④ 费用

本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

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5% 的风险边际。

⑤ 保单红利

本公司根据分红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红利水平的合理估计值，并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 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4)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准备金事项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8,176.25	7,791.11	603.89	218.74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925,123.56	48,786.48	3,632.62	977,542.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200.29	905.65	36.01	2,14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7,202.60	-	180.07	7,382.67
总计	925,350.20	57,483.24	4,452.58	987,286.02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采用计算准备金的精算模型和最优估计假设，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

21、再保险合同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

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2）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3）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4）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如果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1%的，自动恢复缴纳。

23、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

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

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③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④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计量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 1 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根据未赚保费确定短险人身险的未到期准备金，并根据索赔进展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④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上，由熟悉市场情况、审慎稳健且具有交易意愿的买卖双方在交易日进行交易时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

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①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③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调减 201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3,355.01 万元, 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7.86 万元, 调减 2013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7,207.59 万元。

(2) 本期追溯调整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 调减 2013 年度净利润 6,252.99 万元, 调减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4.54 万元。

(3) 补提利息收入等其他调整事项共计调减 2013 年度净利润 362.21 万元, 调减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 调减 2013 年其他综合收益 1,861.11 万元。

综上所述, 上述差错更正共计影响 2013 年度净利润 -6,615.20 万元,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9.54 万元, 2013 年其他综合收益 -5,216.12 万元, 2013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7,207.59 万元, 2013 年少数股东权益 -1,437.86 万元。

(五) 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营业税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税

字(94)002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2、房产税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的收入按12%缴纳房产税。

本公司持有的经营性自有房产，其房产税依据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计征的适用税率为1.2%。

3、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8	3.08
银行存款	167,849.56	173,227.09
结算备付金	13,031.57	4,850.31
其他货币资金	2,728.58	1,144.41
合计	183,609.79	179,224.8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逆回购债券	164,000.00	84,320.00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272.91	2,217.5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3,272.91	2,217.52

(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6.34	729.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9.59	1,567.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00.16	398.8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5.81	78.54
合计	4,031.90	2,774.50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000.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00,114.17	8,098.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470.00	85,25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5,000.00	50,25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0.00	75,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17,613.35	200,659.03
权益工具		
基金	30,364.53	70,268.68
股票	1,158,052.93	332,650.84
债权投资计划	70,000.00	7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135,656.16	
合计	1,911,686.97	673,578.55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04,698.18	359,201.65
其他	1,208,858.58	864,344.00
合计	1,513,556.76	1,223,545.65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原价				
房屋建筑物	18,302.29	5,353.69	2,507.79	21,148.19
机器设备	4,945.63	420.41	147.61	5,218.43
交通运输设备	1,277.31	135.05	226.47	1,185.89
办公家具及其他	477.11	28.22	90.88	414.45
原价合计	25,002.34	5,937.37	2,972.75	27,966.96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427.71	1,209.14	882.11	1,754.74
机器设备	3,458.74	863.84	120.98	4,201.60
交通运输设备	660.90	178.26	145.85	693.31
办公家具及其他	262.37	73.96	70.00	266.33
累计折旧合计	5,809.72	2,325.20	1,218.94	6,915.98
3、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874.58			19,393.46
机器设备	1,486.89			1,016.82
交通运输设备	616.41			492.57
办公家具	214.74			148.13
账面净值合计	19,192.62			21,050.98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95	1,64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2.67	3,37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7,542.66	829,18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4	583.31
合计	987,286.02	834,787.87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费	3,042,503.02	1,638,350.63
退保及给付	-773,925.10	-124,141.95
应付红利	171,115.69	71,870.09
持续奖金	388.92	244.58
其他	5,083.49	-480.40
合计	2,445,166.02	1,585,842.95

(1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2) 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9.440%	45,100.00			16.11%	45,100.00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241%	40,000.00	16,000.00		20.00%	56,000.00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17.241%	40,000.00	16,000.00		20.00%	56,000.00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13.075%	30,334.67	16,000.00		16.55%	46,334.67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3.002%	30,165.33			10.77%	30,165.3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595%	26,900.00			9.61%	26,900.0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5%	19,500.00			6.96%	19,500.00
合计	100.00%	232,000.00	48,000.00		100.00%	280,000.00

注：本期增加验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资报告文号为“大信沪验字【2014】第 1-0004 号”。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比例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8,730.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054.7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78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88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1.1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11.1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72.66

(14)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13,226.44	232,425.64
再保险合同		
合计	413,226.44	232,425.64

(1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08.87	1,999.05
定期存款	51,085.41	14,78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4.54	912.43
长期股权投资	28,109.51	-6,14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93.65	5,98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091.32	41,562.72
其他	23,819.97	13,142.40
合计	376,703.27	72,245.13

(16) 给付支出

赔付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保险合同给付支出	77,149.04	14,704.94
摊回给付支出		
合计	77,149.04	14,704.94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4.43	1,544.21
其中：原保险合同	4,004.43	1,544.21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362.45	37,649.6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48,362.45	37,649.69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4.57	312.72
其中：原保险合同	-364.57	312.72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52,002.31	39,506.63

(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20,870.31	18,059.75

佣金	2,880.14	2,832.67
合计	23,750.45	20,892.42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583.39	24,68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8.80	8,621.81
银行存款	30,503.78	7,74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1	13.55
保户质押贷款等	321.09	202.21
合 计	82,224.07	41,269.1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17,613.35	200,659.03
权益工具		
基金	30,364.53	70,268.68
股票	1,158,052.93	332,650.84
债权投资计划	70,000.00	7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135,656.16	
合计	1,911,686.97	673,578.5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16,915.38	14,890.27
企业债	287,782.80	344,311.38
股权投资基金	349,218.58	18,000.00
信托计划	854,040.00	631,011.00
资产管理产品		210,533.00
合 计	1,507,956.76	1,218,745.6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职工薪酬	1,215.74	303.93		
可弥补亏损	12,186.75	3,046.6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3,402.49	3,350.62	

②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1,346.91
合 计		141,346.91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8,671.87	17,16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212.79	146,803.20		
资本公积变动				
合 计	655,884.66	163,971.16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市场分类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71,000.00	249,536.3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320,000.00	61,000.00
合 计	591,000.00	310,536.30
按抵押分类		
债券	591,000.00	310,536.30
合 计	591,000.00	310,536.30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费	3,042,503.02	1,638,350.63
退保及给付	-773,925.10	-124,141.95
应付红利	171,115.69	71,870.09
持续奖金	388.92	244.58
其他	5,083.49	-480.40
合 计	2,445,166.02	1,585,842.95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95		2,141.95	1,646.11		1,64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2.67	7,382.67	3,378.23	3,37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7,542.66	977,542.66	829,180.22	829,18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4	218.74	583.31	583.31
合 计	987,286.02	987,286.02	834,787.87	834,787.87

注（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1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1.95		2,141.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82.67		7,382.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72,308.47	905,234.19	977,542.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8.74	218.74
合 计	81,833.09	905,452.93	987,286.02

续前表：

到期期限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1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46.11		1,646.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78.23		3,378.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7,453.29	821,726.93	829,180.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3.31	583.31
合 计	12,477.63	822,310.24	834,787.87

注（2）：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309.46	2,742.60
已发生未报案	4,026.33	623.91
理赔费用	46.88	11.72
合 计	7,382.67	3,378.23

（8）保险业务收入

①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376,293.36	218,487.12
健康险	27,905.32	2,831.49
意外险	9,027.76	11,107.03
合 计	413,226.44	232,425.64

②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邮政代理	334,303.93	190,302.09

个人代理	16,837.91	12,123.19
公司直销	39,205.35	13,296.48
保险专业代理	16,748.97	12,232.76
其他兼业代理	6,130.28	4,471.12
合 计	413,226.44	232,425.64

(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08.87	1,999.05
定期存款	51,085.41	14,78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4.54	912.43
长期股权投资	-17.44	-6,14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993.65	5,98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476.61	41,562.72
其他	35,044.64	22,379.11
合 计	359,186.28	81,481.84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成本	31,323.21	29,199.79
业务推广费	8,205.42	6,798.6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405.91	4,806.68
差旅、会议及车船费	6,350.52	5,077.74
中介服务费	1,341.76	1,528.35
折旧与摊销	3,112.69	3,147.12
邮电印刷费	4,369.27	3,039.47
办公及公杂费	2,866.31	2,377.2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998.91	1,872.37
银行结算费	173.81	150.01
上交管理费	558.23	707.77
税费	196.90	336.09
技术服务费	19,837.72	3,209.16
其他	2,345.52	2,640.27
合 计	89,086.18	64,890.73

(九)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

(一) 风险评估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

2、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公司对面临的各类风险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死亡率风险

为控制死亡率风险，公司在产品定价时考虑了一定的安全边际，同时安排疾病身故自留额 20 万、意外身故自留额 15 万的溢额再保险，死亡率风险安全可控。

重疾率风险

为控制重疾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核保措施，同时在定价的时候考虑疾病率一定的安全边际，安排重疾 15 万自留额的溢额再保险，公司疾病率风险安全可控。

退保风险

公司一直跟踪监测公司的退保情况，积极做好退保现金流财务安排，防范退保风险。

费用率风险

为控制费用风险，产品开发时严格费用率设定，通过利

润测试、敏感性测试确保产品的费用率水平能够支持佣金、机构费用率等费用支出，保证下发的费用数在产品定价利润测试可用费用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价格风险

最近一次的压力测试显示，目前各账户的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即使在收益率曲线上涨 150bp 的情况下，资产的账面缩水也能控制 8%以内。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投资的主要风险。公司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并运用量化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公司利率风险安全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绝大部分交易对手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企业债券、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等；从分保的总体分布情况来看，与公司

合作的分保公司均是多年来连续被美国标准普尔评级公司评定信用较高的知名再保险公司，信用资质良好。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2014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对操作风险的重视程度和管控力度，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化解操作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持续监控和管理流动性比率和融资比例。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短期内不会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回购融资比例较低。对未来三年的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有能力应对流动性风险带来的压力。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编制了五年规划、三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保证公司的中短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区域经济情况、市

场发展情况、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分析，规划合理的机构布局，制定产品策略。公司对新开机构考核管理目标基本实现，执行状况良好，保证了机构开设质量。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企业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始，承载着作为一家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的责任，因此对声誉风险的管理及控制尤为严格，有效控制声誉风险，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风险管控作用。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满足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符合时效性、准确性、一致性倍完整性要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责任与绩效考核挂钩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各层级员工的风险责任意识、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技能。

3、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风险管理技术、合规业务支持等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开展了一系列定期、专项风险监控工作，定期总结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状况；开展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自评估，客观评价公司风险状况；继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管控，实现风险管控举措向中支机构的顺利延伸；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的风险管控和风险监测，参与对资金运用战略及实施过程的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 年度公司保险产品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分别为国华泰山 2 号年金保险、国华泰山 1 号年金保险、国华盛世年年年金保险 C 款、国华赢利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以及国华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其中各险种原保费收入和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国华泰山 2 号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渠道	171,127.6	17,112.76
2	国华泰山 1 号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渠道	89,512.2	8,951.22
3	国华盛世年年年金保险 C 款	银行代理渠道	22,061.5	9,537.59
4	国华赢利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渠道	21,707.23	1,664.76
5	国华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团险渠道	21,533.32	21,533.32

注：1、此处原保费收入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编制。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 0.1，1-9 年期按照年限折算，10 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 1。

五、偿付能力信息

1、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4,865,239.94	2,939,597.11
认可负债（万元）	4,172,551.45	2,803,438.93
实际资本（万元）	692,688.49	136,158.18
最低资本（万元）	147,893.49	101,761.5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44,795.00	34,396.63
偿付能力充足率（%）	468.37%	133.80%

2、相对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14 年末，公司的偿付能力溢额为 544,79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0,398.37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 468.37%，较上年大幅增长。

造成本年偿付能力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 2014 年股东增资 6 亿元，资本市场的回暖使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上升，以及公司资产配置策略、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共同提升了本年实际偿付能力，使其较去年明显增加。

六、其他信息

无。